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章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該報表未必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在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 估計[編纂] ⁽²⁾⁽⁴⁾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1,014,9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1,014,9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78,000元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人民幣1,015,152,000元(摘錄自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計算。
-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及上限[編纂])及[編纂]股H股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並根據合共[編纂]股股份(按於[編纂]完成後預期為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就由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148,095股未歸屬股份而調整得出)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編纂]估計[編纂]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人民幣0.8767元兌1港元(「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金額，反之亦然。
- 並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